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10 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全體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281,585	818,277
銷售成本		<u>(1,090,435)</u>	<u>(840,992)</u>
毛利(毛虧)		191,150	(22,715)
其他經營收入		24,143	22,7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259)	(37,973)
行政開支		(104,502)	(137,559)
其他經營開支		(2,246)	(764)
融資成本	6	(35,060)	(18,4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37</u>	<u>3,18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0,263	(191,475)
所得稅	8	<u>(3,735)</u>	<u>30</u>
期間溢利(虧損)		<u>16,528</u>	<u>(191,445)</u>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413	(121,373)
非控制性權益		<u>6,115</u>	<u>(70,072)</u>
		<u>16,528</u>	<u>(191,445)</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人民幣0.49分</u>	<u>(人民幣5.68分)</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16,528	(191,445)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597</u>	<u>28</u>
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u><u>17,125</u></u>	<u><u>(191,417)</u></u>
應佔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11,010	(121,345)
非控制性權益	<u>6,115</u>	<u>(70,072)</u>
	<u><u>17,125</u></u>	<u><u>(191,41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1,012	1,718,922
投資物業		17,008	17,5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9,224	161,044
無形資產		1,198	1,383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350,403	350,366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060	24,060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100,652
		<u>3,662,905</u>	<u>2,373,940</u>
流動資產			
存貨		448,179	486,34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751,001	906,4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2,753	207,7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4,251	1,077,661
		<u>2,916,184</u>	<u>2,678,2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470,894	400,1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00,193	809,328
應付稅項		1,626	2,204
長期應付款之流動部份		3,589	2,815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2,189,548	1,221,949

3,365,850 2,436,44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49,666) 241,7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13,239 2,615,7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35,291	1,941,174
其他儲備		535,118	730,061
累計虧損		(1,469,452)	(1,479,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0,957 1,191,370

非控制性權益

715,402 709,824

總權益

1,916,359 1,901,194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980,108	593,502
遞延收入		300,607	104,801
遞延稅項負債		7,960	7,960
長期應付款		8,205	8,248

1,296,880 714,511

3,213,239 2,615,70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製造及銷售彩色電視機之彩色顯像管(「**彩管**」)及其配件，銷售液晶顯示(「**液晶顯示**」)產品及發展其他先進玻璃產品。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單位(「**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董事認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乃本公司之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2009年9月17日，彩虹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彩虹玻璃和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彩虹玻璃同意向彩虹(張家港)平板顯示有限公司(「**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彩虹(合肥)**」)分別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2. 編製基準 (續)

彩虹(張家港)於2008年10月成立，其已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00,000元，於注資前其60%股權由彩虹集團公司持有。

彩虹(合肥)於2009年8月成立，其已付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注資前其100%股權由彩虹集團公司持有。

注資於2009年12月24日完成。在注資完成後，彩虹玻璃分別擁有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的增大資本95.6%及75%。本集團分別持有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的實際股權為52.40%及41.11%。有關注資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3日發出之通函。

上述收購事項及注資乃採用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入賬。本公司、彩虹玻璃、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均受彩虹集團公司控制，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不同實體。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之現行架構自本公司、彩虹玻璃、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首次受彩虹集團公司控制之日起一直存在。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49,666,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性。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中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189,548,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電子顯示**」)，以每股人民幣11.25元發行了315,608,888股普通股(A股)給十個指定的投資者，並分別籌得款項約人民幣3,550,600,000元和獲得淨收益約人民幣3,497,870,000元。此外，本集團有意與各銀行維持強大的業務關係，以得到各銀行繼續支持並積極與銀行討論有關短期融資的續期。董事有信心短期銀行信貸將會得到延續。

2. 編製基準 (續)

考慮到內部產生的資金，收到款項淨額及持續得到銀行的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負債，且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有必要作出的任何面值調整以及資產及負債之重新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此未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均屬一致，惟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之下列詮釋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作為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 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按股份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至於合併的收購日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關於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的控制權或於一間附屬公司失去的控制權的會計要求，本集團亦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採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編製及呈列當前會計期間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會受到未來交易的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以及其他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

採納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 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1 由2010年7月1日或以後及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2 由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由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由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由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共同控制合併賬目影響概要

按每一行呈列之因上一期間採納共同控制合併賬目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經營收入增加	85
行政開支增加	(1,978)
	<hr/>
期內虧損增加	(1,893)
	<hr/> <hr/>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83)
非控制性權益	(910)
	<hr/>
	(1,893)
	<hr/> <hr/>

上一期間採納共同控制合併賬目對本集團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之影響：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
以每股人民幣示	
調整前之報告數字	(5.60分)
因共同控制合併賬目之調整	(0.08分)
	<hr/>
重列	(5.68分)
	<hr/> <hr/>

5. 銷售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類之基礎。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行政總裁。本集團的經營和可申報分部報告分部分類如下：

1.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彩色顯像管的生產和銷售**」）
2. 液晶體產品貿易（「**液晶體貿易**」）
3. 發展其他先進的玻璃產品（「**其他**」）

對上述分部資料的信息報告列示如下。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請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彩色顯像管 的生產 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液晶體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截止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營業額	<u>1,025,172</u>	<u>256,413</u>	<u>—</u>	<u>1,281,585</u>
分類結果	<u>59,525</u>	<u>1,043</u>	<u>(6,598)</u>	53,970
利息收入				1,991
未分配收入				2,067
未分配支出				(2,742)
財務費用				(35,06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u>37</u>
除稅前溢利				<u>20,263</u>

5. 銷售額及分部資料 (續)

	彩色顯像管 的生產 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液晶體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截止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營業額	<u>632,392</u>	<u>185,885</u>	<u>—</u>	<u>818,277</u>
分類結果	<u>(178,766)</u>	<u>516</u>	<u>3,047</u>	(175,203)
利息收入				1,150
未分配收入				1,111
未分配支出				(3,297)
財務費用				(18,42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u>3,187</u>
除稅前虧損				<u>(191,475)</u>

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投資物業之折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和財務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5. 銷售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分類之資產之分析：

	彩色顯像管 的生產 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液晶體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2,021,219</u>	<u>78,160</u>	<u>2,693,988</u>	4,793,367
聯營公司權益				350,40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435,319</u>
合併總資產				<u>6,579,089</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2,161,776</u>	<u>45,572</u>	<u>1,375,205</u>	3,582,553
聯營公司權益				350,36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119,234</u>
合併總資產				<u>5,052,153</u>

為了監控分部之間之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惟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則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23,860	20,596
須於五年外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8,234	5,033
向銀行貼現貿易票據之財務費用	—	399
應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	12,466	3,562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44,560	29,590
減：轉作資本之款項	(9,500)	(11,167)
	<hr/>	<hr/>
	35,060	18,423
	<hr/> <hr/>	<hr/> <hr/>

期內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是從銀行借貸產生，並按每年5.75%的利率(2009年：7.01%)計入合資格資產的開支。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攤銷無形資產	185	718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69	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609	119,003
投資物業之折舊	505	39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090,435	840,992
僱員福利費用	267,803	232,146
研發費用	8,816	9,635
保修撥備	6,649	8,852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包括於行政費用)	634	—
經營租賃支出	19,829	24,591
存貨之減值(撥回)虧損(包含於銷售成本)	(377)	55,775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32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893)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盈利)虧損	(8,513)	1,90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	(5,001)	(131)
銀行利息收入	(1,991)	(1,150)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3,735	1,314
遞延所得稅	—	(1,344)
	<u>3,735</u>	<u>(30)</u>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非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於截至2010年和2009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對香港所得稅計提任何稅項準備。

除本公司及下文所述的若干附屬公司外，本集團目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照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所確定之應課稅收入25%（2009年：25%）之法定所得稅率計提。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應課稅盈利相關之全部企業所得稅均已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0年和2009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珠海彩珠寶業有限公司乃於經濟特區註冊成立，因此截至2010年和2009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內按20%繳納企業所得稅。

8. 稅項 (續)

昆山彩虹櫻光電子有限公司乃於技術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因此截至2010年和2009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內按20%繳納企業所得稅。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為從事製造業務之中外合資企業，因此首兩個盈利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個盈利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亦豁免繳納3%的地方所得稅）。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於2003年成立，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仍處於豁免期。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無）。

10. 每股盈利 (虧損)

於2009年12月3日，董事會欣然建議向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基準為於相關記錄日期每十股已發行H股獲發行一股資本化H股及每十股已發行內資股獲發行一股資本化內資股。當計算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盈利 (虧損) 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被調整，猶如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已於2009年1月1日轉換為新普通股。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之計算乃基於本集團擁有人之應佔盈利約人民幣10,413,000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1,373,000元)，及基於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約2,135,291,000股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2,135,291,000股)。

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於貨到付款至90天之間。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3,642,000元)(2009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8,643,000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天	337,164	318,158
91-180天	14,562	100,027
181-365天	18,181	14,688
365天以上	12,504	5,523
	<hr/>	<hr/>
	382,411	438,396
應收票據	368,590	468,093
	<hr/>	<hr/>
	751,001	906,489
	<hr/> <hr/>	<hr/> <hr/>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2010年6月30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天	235,798	254,934
91-180天	65,253	48,614
181-365天	51,687	69,498
365天以上	75,866	26,374
	<hr/>	<hr/>
	428,604	399,420
應付票據	42,290	732
	<hr/>	<hr/>
	470,894	400,152
	<hr/> <hr/>	<hr/> <hr/>

業績及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1,281,585千元，比去年同期上升56.6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413千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21,373千元）。

鑒於2010年上半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與展望

1. 營運摘要

報告期內，由於新業務的快速增長以及傳統彩管業務的穩健有效運營，本集團實現扭虧為盈。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1,281,585千元，同比上升57%。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413千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31,786千元。

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正快速從傳統的彩管及配件向蓬勃發展中的平板顯示器件及其相關部品、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等領域轉移。隨著本集團TFT-LCD玻璃基板、太陽能光伏玻璃等新項目的投產和擴建，發光材料業務的進一步拓展，戰略轉型已逐步實現。

2. 新業務進展情況

(1) TFT-LCD玻璃基板業務

本集團TFT-LCD玻璃基板業務，一期項目已建成國內首條第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產線，並且運營狀態良好，通過對料方、生產設備、工藝條件的調整優化，產品良品率保持在較高水平。市場認證工作在數家客戶有序進行，部分客戶已實現批量銷售。

本集團在咸陽、合肥、張家港三地新建十二條TFT-LCD玻璃基板生產線的二期項目，工程建設進展順利，試生產前期準備工作有序進行，預計將於2010年9月底起陸續建成並逐步投產。未來，本集團TFT-LCD玻璃基板業務的規模效應和競爭優勢將會得到不斷提升，本集團將成為國內乃至全球TFT-LCD玻璃基板重要供應商。

(2) 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已建成了一座日熔化能力250噸的玻璃熔窯，並配套2條125噸／天的壓延玻璃生產線和生產能力為678.80萬平方米／年的玻璃鋼化生產線(2條鋼化生產線)，年產鋼化太陽能光伏玻璃502.6萬平方米，目前生產線已全面步入批量生產和銷售，產品品質優良，市場銷售供不應求。二期項目(規模與一期相同)已於2010年3月啟動，預計2010年10月窯爐點火，2010年11月試生產。未來公司還將根據市場情況，陸續擴建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儘快形成較大規模，希望快速步入該行業前列。

(3) 發光材料業務

報告期內在全球經濟逐步好轉及相關行業快速增長的大背景下，本集團發光材料業務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增長。本集團通過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和加強技術服務，節能燈粉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96.66%。CCFL粉在新的生產線正常投入運營及加大營銷力度等措施的推動下，銷量較去年同期提高20多倍。此外，本集團PDP粉、電子銀漿料已實現銷售，鋰電池粉、LED粉等其他新品的產業化及市場推廣工作正在積極推進。

(4) 平板顯示器件業務

本集團正在建設的第三代顯示器件OLED生產線項目，於2009年5月在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正式開工建設，目前項目主體廠房已建設完成，正在進行設備安裝準備工作，預計2010年10月底完成設備安裝調試並進行試生產。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合資建設的PDP顯示屏項目，在2010年1月，產品月綜合良品率已達到設計規劃水平，項目亦進入全面量產階段。

3. 傳統彩管業務

報告期內，國內CRT電視及彩管行業有所回升，本集團通過加大營銷力度、加強成本控制、調整組織結構，實現了彩管業務的有效經營。本集團2010年上半年彩管銷量4,301千隻，同比上升848千隻，上升約24.56%；銷售額為人民幣702,548千元，同比上升人民幣129,568千元，上升約22.61%。

(三)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09年上半年的毛虧2.78%上升到2010年上半年的毛利14.92%，這主要是由於：彩管價格有所回升，同時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不斷降低成本增加了彩管的盈利空間。另外新業務的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提高了整個集團的毛利率。

2. 資本架構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確保可以隨時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0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共合計為人民幣4,662,730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150,959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94,251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7,661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71%(2009年12月31日：62%)。

3.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增加運營成本為人民幣976千元(2009年6月30日：人民幣426千元)。匯率波動並無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帶來重大影響。

4. 承擔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2,146,751千元(200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28,950千元)。

5. 或然負債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6.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43,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作抵押取得。

於2009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97,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及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取得。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票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發行股份。

重大訴訟事項

截至2010年6月30日，除下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

- 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彩虹股份的訴訟

於2010年1月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本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彩虹股份**」)接到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溫哥華市書記官處集體訴訟起訴書。原告方Curtis Saunders (寇蒂斯·桑德斯)指控包括彩虹集團、本公司、彩虹股份在內的全球50多家彩色顯像管製造企業，在1995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1日相互串謀或互相達成協議以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價格，提高CRT產品的銷售利潤，對原告和其他CRT產品購買者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目前，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經各自核查並經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及彩虹股份確認，本公司、彩虹集團及彩虹股份自1995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5日的公告。

- 範莎學院與本公司及彩虹股份的訴訟

本公司於2009年8月及彩虹股份於2009年7月分別接到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加拿大范莎應用人文與技術學院(下稱範莎學院)的訴訟起訴書。原告方指控包括本公司、彩虹股份在內的全球多家彩色顯像管製造企業，自1998年1月1日至今相互串通密謀以維持、操控和穩定CRT價格，合謀控制市場，達成協議以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的價格，迫使原告和公眾為CRT產品付出人為高價而對其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目前，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經各自核查並經本公司與彩虹股份確認，本公司、彩虹股份自1998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 美國Crago公司與彩虹股份的訴訟

於2008年1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彩虹股份接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關於美國Crago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他類似情況的公司集體訴訟起訴書。指控包括彩虹股份在內的多家彩色顯像管製造企業，違反反壟斷法，合謀控制市場，導致了原告及其他集體原告成員支付的費用超出了由競爭市場所確定的價格，因此要求為自己的損失獲得三倍賠償。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已受理了本訴訟。經彩虹股份核查，彩虹股份自1995年以來至今從未在美國市場銷售過彩管，本公司及彩虹股份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截止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該等文件相關規定已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要求。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數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稱「**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採納守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發佈中期報告資料

本公司2010年中期報告將在適當的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ico.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邢道欽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2010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邢道欽先生、陶魁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及張渭川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及鍾朋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